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79

中期報告 2017/18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6
補充資料	44

公司資料

董事

柯俊翔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Wilson Wong 先生(副主席)

盧元琮女士

付道丁先生

鄒揚敦先生*

李松佳先生*

郭蔭尚先生**

陳紹基先生**

蔡展宇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趙景開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37樓3719-26室

股份登記處

百慕達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順街1號

新昌工業大廈6樓607室

股票代號

00479

公司網址

www.cil479.com.hk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53,977	49,991
銷售成本	7	(49,747)	(44,777)
毛利		4,230	5,214
其他收入	4	3,094	3,1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 (虧損)/收益淨額	7	(332)	1,515
員工成本	5	(14,395)	(16,758)
折舊及攤銷	7	(2,976)	(4,108)
經營租賃開支	7	(2,467)	(2,771)
其他開支		(9,887)	(10,554)
融資成本	6	(5,194)	(4,389)
除稅前虧損	7	(27,927)	(28,660)
所得稅支出	8	-	-
本期間虧損		(27,927)	(28,660)
本期間之其他全面收益		-	-
本期間之全面虧損總額		(27,927)	(28,66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7,260)	(27,903)
— 非控股權益	(667)	(757)
	<u>(27,927)</u>	<u>(28,660)</u>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7,260)	(27,903)
— 非控股權益	(667)	(757)
	<u>(27,927)</u>	<u>(28,66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9	
— 基本	(0.75)仙	(0.77)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派付予本公司擁有人之中期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969	15,158
無形資產	11	12,165	12,900
應收貸款	12	19,005	24,413
按金	13	20,000	20,000
		64,139	72,471
流動資產			
存貨		2,471	8,126
應收貸款	12	9,131	18,201
預付款項、按金、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13	19,140	9,477
應收貿易賬款	14	9,380	14,9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15	65,675	59,277
已抵押定期存款		10,000	20,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9,168	18,542
		124,965	148,55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6	3,961	16,176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6,042	4,049
應付稅項		442	662
一年內到期之借貸	17	71,917	64,835
		82,362	85,722
流動資產淨額		42,603	62,8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6,742	135,30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借貸	17	<u>20,214</u>	<u>20,849</u>
資產淨額		<u>86,528</u>	<u>114,455</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8	<u>36,151</u>	36,151
儲備		<u>50,734</u>	77,9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86,885</u>	114,145
非控股權益		<u>(357)</u>	310
權益總額		<u>86,528</u>	<u>114,45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之支付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36,151	375,223	(100)	10,271	(247,511)	174,034	1,657	175,691
本期間虧損	-	-	-	-	(27,903)	(27,903)	(757)	(28,660)
本期間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本期間之全面虧損總額	-	-	-	-	(27,903)	(27,903)	(757)	(28,66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36,151</u>	<u>375,223</u>	<u>(100)</u>	<u>10,271</u>	<u>(275,414)</u>	<u>146,131</u>	<u>900</u>	<u>147,031</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36,151	375,223	(100)	10,271	(307,400)	114,145	310	114,455
本期間虧損	-	-	-	-	(27,260)	(27,260)	(667)	(27,927)
本期間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本期間之全面虧損總額	-	-	-	-	(27,260)	(27,260)	(667)	(27,92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36,151</u>	<u>375,223</u>	<u>(100)</u>	<u>10,271</u>	<u>(334,660)</u>	<u>86,085</u>	<u>(357)</u>	<u>86,52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8,789)	(15,70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180	7,36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218	(68,3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8,391)	(76,701)
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559	98,098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168	21,397
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9,168	21,39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分銷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放債、證券投資、分銷電飯煲及家庭電器、分銷跑車以及娛樂業務。

2. 編製基準以及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統稱為「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於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編製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期內就已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節目表演收入以及來自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貨品	41,478	47,438
節目表演收入	11,016	-
來自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1,483	2,553
	<u>53,977</u>	<u>49,991</u>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作策略決定之報告來釐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營運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劃分及分開管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均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六個須報告經營分部，詳情如下：

- (i) 於香港分銷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
- (ii) 分銷電飯煲及家庭電器至東南亞；
- (iii) 放債分部，主要在香港從事放債營運；
- (iv) 證券投資分部，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持有股本投資，以賺取股息收入及達致資本增值作為主要目的；
- (v) 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分銷跑車；及
- (vi) 於香港及澳門從事娛樂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已開展一項新的娛樂業務。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上期間披露分部資料。

須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收益指各經營分部產生的收益。分部業績指各經營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並不分配中央行政開支(未分配企業開支)、未分配利息收入、未分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支出。此為就著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方法。

就監察分部表現以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了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報告分部；及
- 除了即期稅項負債以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報告分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之收益及業績按須報告及經營分部分分析如下：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銷伺服器儲存、 多媒體及通訊產品	41,478	41,438	(4,944)	(5,824)
放債	1,483	2,553	1,011	2,077
娛樂	11,016	-	200	-
分銷跑車	-	6,000	(731)	327
證券投資	-	-	(2,795)	221
分銷電飯煲及家庭電器	-	-	-	-
分部收益總額	<u>53,977</u>	<u>49,991</u>		
分部業績總額			(7,259)	(3,199)
利息收入			3,036	3,132
未分配融資成本			(3,916)	(3,779)
未分配攤銷及折舊			(1,955)	(1,250)
未分配員工成本			(10,880)	(11,539)
未分配企業開支			(6,953)	(12,025)
除稅前虧損			<u>(27,927)</u>	<u>(28,66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之資產及負債按須報告及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分銷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	11,891	25,224
放債	11,273	24,159
娛樂	7,094	-
分銷跑車	14,176	15,132
證券投資	65,899	60,199
分銷電飯煲及家庭電器	20,000	20,000
分部資產總值	130,333	144,714
未分配企業資產	58,771	76,312
資產總值	189,104	221,0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負債		
分銷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	19,994	29,926
放債	22	18
娛樂	-	-
分銷跑車	-	16
證券投資	17,373	13,695
分銷電飯煲及家庭電器	-	-
分部負債總額	37,389	43,655
應付稅項	442	662
未分配企業負債	64,745	62,254
負債總額	102,576	106,57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折舊及攤銷		收益淨額		融資成本		資本開支		藝人表演成本		製作成本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銷伺服器儲存、 多媒體及通訊產品	275	271	-	-	340	120	6	109	-	-	-	-
放債	11	11	-	-	-	-	-	-	-	-	-	-
娛樂	-	-	-	-	-	-	-	-	6,073	-	3,131	-
分銷跑車	735	1,250	-	-	-	-	-	-	-	-	-	-
證券投資	-	-	(332)	1,515	938	490	-	-	-	-	-	-
分銷電飯煲及家庭電器	-	-	-	-	-	-	-	-	-	-	-	-
未分配	1,955	2,576	-	-	3,916	3,779	45	-	-	-	-	-
總計	<u>2,976</u>	<u>4,108</u>	<u>(332)</u>	<u>1,515</u>	<u>5,194</u>	<u>4,389</u>	<u>51</u>	<u>109</u>	<u>6,073</u>	<u>-</u>	<u>3,131</u>	<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以下各名單一外界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以上的情况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甲	18,115	19,449
客戶乙*	2,865	8,446
客戶丙	13,025	5,717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益並無對本集團於該期間的總收益作出逾10%的貢獻。

向客戶甲、客戶乙及客戶丙的銷售均包括在分銷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的分部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大部份分部是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經營。客戶的地理位置是基於客戶所在地而不論貨品或服務的來源地。非流動資產(應收貸款除外)的地理位置如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按該等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劃分，如按金，則按獲分配之經營位置劃分。本集團按客戶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以及按資產的地理位置提供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載列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所在地)	48,876	49,991	25,134	28,058
其他地區	5,101	-	20,000	20,000
	53,977	49,991	45,134	48,058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貸款。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64	52
— 其他應收貸款	2,972	3,069
	3,036	3,121
其他	58	70
	3,094	3,19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5.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董事酬金	7,339	7,091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佣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6,946	9,5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0	119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4,395	16,758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銀行貸款、票據及透支之利息	192	60
讓售貸款之貼現支出	146	60
保證金貸款利息開支	939	490
其他貸款利息開支	3,252	3,115
債券利息開支	665	664
	5,194	4,38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已實現虧損／(收益)淨額	189	(1,515)
－未實現虧損淨額	143	-
	332	(1,515)
銷售成本：		
－於銷售成本支銷之存貨成本	40,543	44,777
－藝人表演成本	6,073	-
－製作成本	3,131	-
	49,747	44,777
折舊	2,241	2,858
攤銷	735	1,250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2,467	2,771
法律、專業及顧問開支	427	793

8. 所得稅支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9.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27,2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90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約3,615,146,000股(二零一六年：3,615,146,000股)計算。

由於期內普通股之平均市價並非高於購股權之行使價，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相應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為相同。

10. 中期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或擬派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自報告期結束後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1. 無形資產

	跑車分銷權 千港元 (附註(i))	放債人牌照 千港元 (附註(ii))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5,000	2,000	27,00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3,958	–	3,958
年度攤銷	2,500	–	2,500
減值虧損	7,642	–	7,64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4,100	–	14,100
期間攤銷	735	–	73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4,835	–	14,83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0,165</u>	<u>2,000</u>	<u>12,165</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u>10,900</u>	<u>2,000</u>	<u>12,900</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一名供應商簽訂分銷協議，據此，本公司獲委任為認可經銷商，獲授權進行跑車「Gumpert Apollo」的分銷、推廣及維修業務，為期十年，代價為25,000,000港元。分銷權具指定使用年期，並按直線基準在十年內攤銷，但會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 (ii) 放債人牌照(「該牌照」)代表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唯一資產。該牌照被視為具有無指定期限之使用年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緊接收購後已立即從事放債業務並預期放債業務可以無指定期限為本集團帶來淨現金流入。因此，該牌照將不會攤銷，並會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放債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	(a)	9,131	18,201
其他應收貸款	(b)	19,005	24,413
		28,136	42,614
減：分類為流動部份之金額		(9,131)	(18,201)
分類為非流動部份之金額		19,005	24,413

附註：

- (a) 本集團放債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按每年18厘(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每年15厘至24厘)之合約利率計算固定利息。應收貸款之實際利息每年20.1厘(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每年22厘至34厘)。此等貸款之授出已獲負責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本公司執行董事批准並且受到彼等之監察。高級管理層定期審視逾期結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此等應收貸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任何信貸提升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放債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為未逾期亦無減值並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借款人或拖欠情況已於期內糾正。根據經驗，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由於該等款項之信貸質素並未出現重大變動，且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貸款

附註：(續)

- (b) 根據本公司與廣州市水立坊公共浴室有限公司(「水立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本公司同意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21,000,000元之貸款(「水立坊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結餘約人民幣15,661,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1,000,000元)相當於約19,0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4,413,000港元)。水立坊貸款按年利率25厘計算固定利息，年期為五年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到期。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須每半年支付。水立坊貸款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之企業擔保及水立坊各個人股東授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並無就此結餘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與水立坊之總未償還結餘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9,005	24,413
應收利息	1,426	1,622
	<u>20,431</u>	<u>26,03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水立坊貸款為未逾期亦無減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3. 預付款項、按金、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按金		2,524	2,289
確保代理協議之已付按金	(a)	20,000	20,000
購貨按金		4,000	4,000
就建議收購之已付而可獲退還之按金	(b)	5,000	-
其他應收貸款利息(附註12(b))		1,426	1,622
一個娛樂節目之可收回製作成本		4,635	-
其他		1,555	1,566
		39,140	29,477
減：分類為流動部份之金額		(19,140)	(9,477)
		20,000	20,000
分類為非流動部份之金額		20,000	20,00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代表本公司已存入之按金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0,000,000港元)以作為本公司與一名供應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之代理協議的抵押。該代理協議由簽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延展協議而延展多三年期而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根據代理協議，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獲供應商委任為該供應商於多個地區(包括東南亞、中東、非洲及南美洲)分銷該供應商之電飯煲及家庭電器之獨家銷售代理，而保證金可於代理協議終止後悉數退還(不計利息)予本公司。

管理層認為毋須對按金作出減值，原因為有關金額可於協議期滿時獲悉數退回而該供應商有足夠財政實力作出退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3. 預付款項、按金、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續)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代表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之已付而可獲退還之按金。

14.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9,380	14,932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掛賬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若干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一項無追索權讓售協議轉讓予一間金融機構。信貸期一般最多為105天(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05天)。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藉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款一般為免息，且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3,194	8,541
31至60天	2,178	1,333
60天以上	4,008	5,058
	9,380	14,93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4. 應收貿易賬款(續)

大部分應收貿易賬款為並無逾期及亦無減值而於以往年度之還款記錄良好。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中已計入總賬面值為1,3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4,865,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是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為此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根據逾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逾期不足1個月	1,313	1,605
逾期1至3個月	-	3,260
	<u>1,313</u>	<u>4,865</u>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的有關客戶與本集團之往績記錄良好。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目前仍認為可以悉數收回該等結餘，因此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於報告期間結束後已收到該等結餘的大部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4,6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7,497,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用作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持作買賣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u>65,675</u>	<u>59,27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上市股本投資乃持作買賣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香港上市之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分別按活躍市場所報之買盤價而釐定。

本集團之主要上市股本投資之詳情如下：

投資對象名稱	股份代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持作買賣投資 之百分比 %	佔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總資產之 百分比 %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2213	37,172	56.60	19.66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8191	12,767	19.44	6.75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0970	8,400	12.79	4.44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0261	3,514	5.35	1.86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0384	2,333	3.55	1.23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2133	1,336	2.03	0.71
其他		153	0.24	0.08
		<u>65,675</u>	<u>100.00</u>	<u>34.7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金額65,6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59,277,000港元)之上市股本投資已抵押予證券經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保證金融融資信貸的抵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6. 應付貿易賬款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其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575	11,613
31至60天	3,358	4,535
60天以上	28	28
	3,961	16,176

17. 借貸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	983
銀行借貸，有抵押：			
讓售貸款	(a)	5,408	6,766
其他銀行借貸	(a)	4,984	3,825
應付保證金貸款，有抵押	(b)	17,373	13,679
其他貸款	(c)	44,152	39,582
債券，無抵押	(d)	20,214	20,849
		92,131	85,684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71,917)	(64,835)
		20,214	20,849
		20,214	20,849
有抵押及有擔保		14,711	11,574
有抵押但無擔保		37,374	33,669
無抵押但有擔保		19,832	19,592
無抵押及無擔保		20,214	20,849
		92,131	85,68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7. 借貸(續)

銀行透支、銀行借貸、應付保證金貸款及其他貸款須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償還。根據到期條款，債券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	-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10,194	10,539
五年後	10,020	10,310
	20,214	20,849

除銀行借貸乃以美元(「美元」)為單位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其他借貸均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a) 銀行借貸，有抵押

讓售貸款屬浮息借貸，按銀行所報之標準票據利率減1厘之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年利率為4.3厘(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9厘)。其他銀行借貸代表信託收據貸款，屬浮息借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實際年利率4.4厘(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4.0厘)計息。讓售貸款以為數約4,6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7,497,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作抵押(附註14)。此外，本公司於銀行存放一筆定期存款作為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而本公司已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而簽立一份公司擔保。

(b) 應付保證金貸款，有抵押

應付保證金貸款屬浮息借貸，實際利率介乎7.3厘至15厘(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7.3厘至15厘)，以本集團總金額約65,6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59,277,000港元)之上市股本投資作抵押(附註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7. 借貸(續)

附註：(續)

(c) 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約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9,990,000港元)乃以417,380,000股本公司股份作抵押，當中324,38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柯俊翔先生持有，而93,00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Wilson Wong先生持有。其他貸款約19,8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9,592,000港元)乃由柯俊翔先生簽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其他貸款約4,3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為須應要求償還，乃以賬面值約6,534,000港元的本公司遊艇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為固定利率借貸，合約利率為每年介乎12厘至18厘(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每年12厘至18厘)而原訂年期(除上文訂明者外)為墊支日期起計12個月(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6.5個月至12個月)。其他貸款之實際利率為每年介乎12厘至20.2厘(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每年15.8厘至20.2厘)。

(d) 債券，無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年初	20,849	40,832
按實際利率計算之利息開支(附註6)	665	1,317
期／年內償還	(1,300)	(21,300)
	20,214	20,84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7. 借貸(續)

附註：(續)

(d) 債券，無抵押(續)

- (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債券配售協議，據此，該配售代理同意促使承配人認購本公司將發行之七年期7厘票息普通債券，本金總額最高達10,000,000港元，乃將於90日出售期內一批過配售。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本公司向一名承配人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普通債券。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債券配售協議，據此，該配售代理同意促使承配人認購本公司將發行之八年期6厘票息普通債券，本金總額最高達10,000,000港元，乃將於90日出售期內一批過配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向一名承配人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普通債券。

18. 股本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 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0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 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15,146</u>	<u>36,15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720,000,000股配售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合共720,000,000股股份已成功配售而配售事項已告完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9.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期內根據土地及樓宇(不包括董事宿舍)之經營租約而已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約為8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2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包括董事宿舍)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5,212	5,595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372	2,340
	<u>5,584</u>	<u>7,935</u>

經營租約付款代表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宿舍應付之租金,有關物業餘下租期介乎5至20個月(二零一六年:3至24個月),租金於租期內為固定。本集團並無於租期屆滿時購入租用資產之選擇權。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建議收購一間目標公司而 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	<u>2,034</u>	<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9. 承擔(續)

(b) 資本承擔(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Rui Hua Properties Development Limited(「Rui Hua」)之全部股本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Rui Hu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一間位於中國江蘇省高郵市之酒店的酒店營運管理。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須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存入5,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倘若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60日之期間內(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i)賣方與本公司並未訂立確實的買賣協議；或(ii)於收到本公司表示不信納對Rui Hua進行之盡職審查所發出之書面通知後，諒解備忘錄將告終止。其時按金須於諒解備忘錄終止後的30日內全數退還予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將訂立確實協議之限期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60日之期間內延展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本公司將擁有與賣方磋商建議收購事項的獨家權利，而賣方不得就著Rui Hua及其附屬公司之股份的出售或處置而游說任何第三方。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2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通額乃以為數約1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定期存款，以及本集團總賬面值為4,6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7,497,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之固定押記及本公司簽立之企業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保證金貸款乃以本集團總金額約為65,6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59,227,000港元)之上市股本投資作為抵押。

此外，其他貸款約4,3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為須應要求償還，乃以賬面值約6,534,000港元的本公司遊艇作抵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1. 與關聯方及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a) 管理要員薪酬

本集團管理要員於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827	10,797
離職後福利	62	64
	<u>8,889</u>	<u>10,861</u>

(b) 與關聯方及關連人士之其他重大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由下列項目作抵押之本集團其他貸款之本金額：		
－ 柯俊翔先生簽立之個人擔保	20,000	20,000
－ 柯俊翔先生與Wilson Wong先生 持有之本公司股份(附註17(c))	20,000	20,000
	<u>20,000</u>	<u>20,000</u>

(c) 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人士交易之適用範圍

上文附註(b)所載之交易屬獲豁免關連交易，因該等交易乃按較一般商務條款有利之條款進行，而有關貸款或擔保並非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2. 報告期結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期期間後，本集團已進行以下交易：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完成配售72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之公佈。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如上文附註19(b)所說明)。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綜合收益總額由去年同期約49,991,000港元增加至本回顧期間約53,977,000港元，增幅為7.97%。

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開展娛樂此項新業務，其對總收益貢獻約11,016,000港元或佔總收益之20.41%。本集團分銷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的核心業務收益約為41,4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1,438,000港元），佔總收益的76.84%（二零一六年：82.89%），與去年同期相若。然而，放債業務的收入下降至約1,4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53,000港元），僅佔總收益的2.75%（二零一六年：5.11%）。有關分銷跑車以及分銷電飯煲及家庭電器至東南亞之另外兩個業務分部的發展步伐未達原先計劃進度。此兩個業務分部在期內均無收益貢獻。由於銷售成本上升，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約4,23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5,214,000港元，減少18.87%，此乃由於毛利率下降至7.84%（二零一六年：10.43%）所致。

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3,0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91,000港元），主要包括來自銀行存款及其他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以及來自持作買賣投資的股息收入。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由於股票市場波動，該等金融資產錄得虧損淨額約3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收益淨額1,515,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約為14,3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758,000港元)。其他開支增加至約9,8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544,000港元)，其中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約6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8,000港元)及其他行政開支約9,2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386,000港元)。期內融資成本上升18.34%至約5,1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389,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借貸、保證金貸款、債券及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7,2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903,000港元)，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為0.75港仙(二零一六年：0.77港仙)。表現回落主要是由於毛利下降所致。

業務回顧

分銷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此業務分部繼續面對不少挑戰，部份源自市場競爭激烈，以及隨著公共雲端儲存服務日益普及，客戶對傳統伺服器儲存硬件的需求減少所致。此分部於本期間之虧損約為4,9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824,000港元)。

儘管市況艱難，我們仍然致力通過整合各種企業管理技術和流程來實現高度的軟硬件整合，繼續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和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放債業務

本集團放債業務於期內放緩及錄得溢利約1,0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77,000港元)。根據管理層之觀察並計及放債業務之正面業績,本集團認為仍然存在持續的市場需求可推動該業務之表現反彈,並且有信心其將繼續為本集團之整體業績作出積極貢獻。由於此業務在性質上屬資本驅動型,本集團將參考資金可動用情況持續評估將分配予此業務分部之資源水平。與此同時,我們將密切監控市場狀況及營運環境,以便在回報與相關業務風險之間取得平衡。

證券投資

期內,本集團的證券投資營運繼續專注於香港上市證券。由於市況較為波動,故令其錄得虧損約2,7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221,000港元)。

本集團將審慎研究本地股市,所採取之投資方針為持有涵蓋市場內不同行業之多元化投資組合,以期在可接受風險水平取得合理回報。在購入任何證券前將先研究潛在投資對象的業務和財務資料。本集團傾向於維持目前的投資組合規模,惟此分部的資金來源是不時可動用的閒置資金,因此一旦需要調配財務資源以應付其他營運需求時,投資組合規模的規模其時可能須逐漸縮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娛樂

近年來，大中華區的娛樂行業增長勢頭強勁。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成立新附屬公司以專注於與業務合作夥伴共同製作現場音樂表演。作為我們的首個項目，我們以聯合製作人的身份，參與韓國最受歡迎的樂壇班霸BIGBANG的第一主唱和主領舞的成員—太陽(Taeyang)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的《TAEYANG 2017 WORLD TOUR「WHITE NIGHT」》世界巡演香港站及澳門站。此分部於期內賺取收益約200,000港元。

分銷跑車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集團取得於國內五個指定城市經營「Gumpert Apollo」跑車的分銷、推廣及維修業務之十年權利。然而，廠商推出新車型的時間表仍未達原先計劃進度，累及我們的市場推廣計劃。期內並無錄得銷售及錄得虧損約731,000港元，此主要代表有關分銷權之無形資產的攤銷。

分銷電飯煲及家庭電器

由於我們仍正就東南亞之分銷業務物色合適業務夥伴，此分部因此於期內並無重大進展。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該項目，並於需要時修訂業務策略以應對最新市況。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86,5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14,455,000港元），包含資產總值約189,1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21,026,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102,5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06,57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總值包括非流動資產總值約64,1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72,471,000港元)及流動資產總值約124,9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48,555,000港元)。非流動資產減少,主要因為期內之折舊及攤銷支出以及應收貸款總額減少至約28,1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2,614,000港元),其中分類為非流動部分的金額約為19,0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4,41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流動部份亦減至約9,1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8,201,000港元),令流動資產下降之其他因素為:(i)已抵押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減少至約1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港元)及9,1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8,542,000港元);(ii)存貨減少至約2,47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8,126,000港元)及(iii)應收貿易賬款減少至約9,3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4,932,000港元),儘管預付款項、按金、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於期內分別增加至約19,1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9,477,000港元)及約65,6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59,27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包括非流動負債約20,2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0,849,000港元),全數為未償還債券及流動負債約82,3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85,722,000港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約6,0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049,000港元)、銀行借貸總額約10,3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0,591,000港元)、應付保證金貸款約17,3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3,679,000港元)及其他應付貸款約44,1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9,582,000港元)。儘管保證金貸款及其他應付貸款於期內明顯增加,但應付貿易賬款大幅減少至約3,9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6,176,000港元)已足以抵銷保證金貸款及其他應付貸款對流動負債之合計增加影響有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資源總額約為19,1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8,542,000港元)，包含已抵押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英鎊(「英鎊」)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結餘減少主要因為現有經營活動所用資金以及需要額外財務資源支持新的娛樂業務之發展所致。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下降至1.52(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7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銀行借貸、應付保證金貸款及其他貸款之總額約為71,9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64,835,000港元)，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並且按現行商業借貸利率計息。連同未償還債券約20,2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0,849,000港元)(以港元計值)計算，借貸總額約為92,1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85,684,000港元)。根據總借貸除以約86,5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14,455,000港元)之總權益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上升至1.06(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0.75)。

為改善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及增加財務資源，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一名代理訂立協議，按盡力基準以每股0.1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7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合共720,000,000股股份已成功配售而配售事項已告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約為69,120,000港元。有關款項擬用作償還現有貸款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並計及目前可動用之財務資源、現有銀行及其他融資後，本集團目前已具備足夠資金應付業務所需及到期之業務財務責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盡全力維持現有業務的穩健發展。與此同時，我們繼續透過業務多元化策略積極物色新的投資及增長機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名潛在賣方就建議收購一家目標公司（其為位於中國內地之高郵加洲陽光大酒店之最終擁有人）的全部股本權益訂立一項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最終買賣協議將在敲定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後簽訂。

隨著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日益重要，我們預期區內商機處處，並對不久將來的增長及發展充滿信心。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英鎊及美元計值。管理層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無因美元而面對重大貨幣風險。本集團面對有關以人民幣及英鎊計值之貨幣風險，現並無就人民幣及英鎊訂立任何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貨幣風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有關利率在低水平企穩，原因為香港的銀行擁有充裕資本及強勁流動性，目前並無調高利率的迫切需要。儘管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相關利率風險採取任何對沖措施，但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測有關利率走勢帶來的風險。當利率上升時，將在適當時候就按浮動利率計息的港元借貸所引起的利率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承擔

除了有關土地及樓宇約5,5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7,935,000港元)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資本承擔約2,0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展望」一節所述之建議收購事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1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44名)。員工薪酬根據當時人力市場情況及個人表現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員工政策並無變動。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4,3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758,000港元)。本公司可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度採納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下有74,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78,000,000份)。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

補充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指明企業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之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個人/ 實益權益	法團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柯俊翔先生	1, 3	12,000,000	619,420,000	132,400,000	125,840,000	-	889,660,000	24.61%
Wilson Wong先生	3	-	98,000,000	-	-	-	98,000,000	2.71%
盧元琮女士	2	7,000,000	-	-	-	-	7,000,000	0.19%
鄧揚敦先生	2	7,000,000	-	-	-	-	7,000,000	0.19%
李松佳先生	2	5,000,000	-	-	-	-	5,000,000	0.14%
郭蔭尚先生	2	9,000,000	1	-	-	-	9,000,001	0.25%
陳紹基先生	2	9,000,000	-	-	-	-	9,000,000	0.25%

補充資料

附註：

1. 柯俊翔先生根據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持有12,000,000股本公司相關普通股。除彼於619,42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外，柯先生亦全資擁有Trade Honour Limited、Global Work Management Limited及Ample Key Limited，此三間公司分別持有50,900,000股、1,500,000股及8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柯先生之配偶王建萍女士全資擁有State Thrive Limited及Shine Fill Limited，此兩間公司分別持有62,920,000股及62,92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因此，柯先生被視作擁有合共889,66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柯先生已將由Ample Key Limited持有之80,000,000股普通股抵押予寰宇亞洲財務有限公司(放債人條例所定義之認可機構)以作為彼獲授一項貸款融資之抵押品。

2. 各董事根據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分別持有本公司相關普通股。
3. 柯先生已將324,3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抵押而Wilson Wong先生已將93,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抵押，以作為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其他貸款之抵押品。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董事姓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個人/ 實益權益	法團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柯俊翔先生(附註)	12,000,000	—	—	—	—	12,000,000	0.33%

附註：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原告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存檔一份絕對押記令，以柯俊翔先生之名義持有而可認購12,000,000股本公司相關普通股之購股權作為柯先生應付予其之判定債項的押記。

補充資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提述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指明企業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其指明企業或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彼等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於期內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者如下：

補充資料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本公司	個人/	法團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股本之概約	
	相關股份數目	實益權益					百分比	
王建萍女士(附註)	12,000,000	-	125,840,000	751,820,000	-	889,660,000	24.61%	
韓帥	-	234,560,000	-	-	-	234,560,000	6.49%	
趙曉華	-	247,480,000	-	-	-	247,480,000	6.85%	

附註：王建萍女士全資擁有State Thrive Limited及Shine Fill Limited，此兩間公司分別持有62,920,000股及62,92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王女士之配偶柯俊翔先生除於619,42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外亦根據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持有12,000,000股本公司相關普通股，亦全資擁有Trade Honour Limited、Global Work Management Limited及Ample Key Limited，此三間公司分別持有50,900,000股、1,500,000股及8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因此，王女士被視作擁有合共889,66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柯先生已將由Ample Key Limited持有之80,000,000股普通股抵押予寰宇亞洲財務有限公司(放債人條例所定義之認可機構)以作為彼獲授一項貸款融資之抵押品，而王女士已將由State Thrive Limited及Shine Fill Limited分別持有之62,920,000股及62,92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抵押予Ever Asset Limited以作為抵押品。

柯先生亦已將324,3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抵押，以作為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其他貸款之抵押品。

補充資料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股東姓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個人/ 實益權益	法團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王建萍女士(附註)	12,000,000	-	-	-	-	12,000,000	0.33%

附註：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原告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存檔一份絕對押記令，以王建萍女士之配偶柯俊翔先生之名義持有而可認購12,000,000股本公司相關普通股之購股權作為柯先生應付予其之判定債項的押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知會，表示有關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向本集團任何僱員、董事、股東、供應商、客戶以及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而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中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補充資料

期內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未行使結餘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授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沒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行使結餘
柯俊翔先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0.52港元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0.25港元	10,000,000	-	-	10,000,000
盧元琮女士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0.25港元	7,000,000	-	-	7,0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0.25港元	5,000,000	-	-	5,000,000
李松桂先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0.52港元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0.25港元	5,000,000	-	-	5,000,000
鄧耀武先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0.52港元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0.25港元	7,000,000	-	-	7,000,000
郭蔭尚先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0.52港元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0.25港元	7,000,000	-	-	7,000,000
陳紹基先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0.52港元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0.25港元	7,000,000	-	-	7,000,000
本公司僱員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0.52港元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0.25港元	9,000,000	-	-	9,000,000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僱員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0.52港元	6,000,000	-	(2,000,000)	6,0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0.25港元	12,000,000	-	(2,000,000)	12,000,000
				<u>78,000,000</u>	<u>-</u>	<u>(4,000,000)</u>	<u>74,000,000</u>

補充資料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涉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優先認股權條文。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作為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已遵守企管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自前任行政總裁辭任起，本公司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兼任行政總裁一職。本公司將於董事會物色到合適人選時委任新行政總裁。

補充資料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當中包括審閱其中的數字。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目前由本公司全部三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承董事會命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